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湯苑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湯森火失蹤之證明文件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陳鉉岱